



印尼巴厘岛盛大游行 传播法轮大法美好

【明慧网】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法轮功学员在印尼巴厘岛举办了盛大的游行，向当地民众传播“真、善、忍”的美好。游行队伍从佩特坦盖特海滩走到水明漾海滩及乐吉安海滩，在日落前又回到佩特坦盖特海滩。这场壮观的游行由一千二百多位来自印尼、日本、南韩、新加坡、马来西亚、台湾、越南、香港、澳门及巴拿马的法轮功学员共襄盛举。

活动开始前，先进行了百人功法表演。游行随即开始，由一百五十位印尼及越南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开道，之后是不同颜色的横幅、旗帜及腰鼓队。

横幅与旗帜上面写的是“真、善、忍”，“法轮大法好”，“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这些吸引了沙滩上很多观光客的视线。

在游行开始之前，许多游客被在

佩特坦盖特海滩入口处庄严的法轮功功法表演所吸引。他们纷纷表示感兴趣，有些游客表示回到他们自己国家后，会学炼法轮功。

游客们对游行的壮丽感到惊叹。得知全世界有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上亿人学炼法轮功，但法轮功却在中国被中共残酷迫害后，许多人在反迫害及将迫害元凶江泽民送上法庭审判的请愿书上签名。◇

【明慧网】〔大陆来稿〕下面是一个菜商讲述他一次收购菜的亲身经历：

几年前的一个秋天，我雇车去农村买了一车大白菜，打算拉回市内的早市上零卖。回来的路上，我算了下帐，发觉多付给菜农四十多元，这时我雇的车已经驶出三十多里地了。

我想返回去找那个菜农，又担心如果对方不认帐，我还得额外增加来回雇车的费用。不回去找吧，那今天这车菜就等于白忙乎了。我和老伴都没有工作，也没有退休金，拖家带口的，要指望这个小本生意来维持生活呀。

我心里难受着，叹息着，觉的回去也不是，继续前走也不是。正左右为难呢，就听有人喊：“买菜的，停一下！”

寻声望去，只见一辆摩托车疾

菜商的惊喜



驶而来，车上一人不停的朝着我挥手。我一瞅，正是那个卖大白菜的农民。原来我走后不久，他发现钱数不对，赶紧来追我退钱。

我当时正纠结呢，冷不丁的听说这笔钱要失而复得了，心想：不是我耳朵听错了吧？现在的人抢还抢不到手，还能给送回来？我心里疑惑着，一边看着他，一边张嘴想说点什么却什么都说不出来。

见我发愣，菜农笑了，把钱一递，说：“多收你钱了，总算撵上了。”

原来这是真的啊，我再三向他表

示感谢，这时那个菜农说：“我是炼法轮功的，是我师父教我这样做的，你谢我师父吧。”

我以前就听人说法轮大法好，可是没想到大法弟子这么好。

现在我常常聆听大法师父的讲法录音，还爱看法轮大法弟子发的真相期刊。我平时经常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我的身体一直挺好的，日子也好起来了。

还有一件事，我也想说说。一次我不小心把一个重要的证件给弄丢了，这个证件我几乎每天都要用，并且办这个证非常麻烦，需要许多手续才能办理，我很着急，四处寻找无果，情急之下，我赶紧念“法轮大法好”，并诚心诚意的求大法师父帮助。很快证件就回来了，捡到证件的人非常负责，亲自打听跑了许多路送到我居住的社区。我能体会到这是大法师父在照顾我。◇

河北保定市易县吴桂敏被非法关押已一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易县今年六十一岁的农村妇女吴桂敏被非法关押至今已一年。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吴桂敏的代理律师向易县人民法院法官何晓娟递交了解除对吴桂敏采取的逮捕强制措施申请书，律师指出：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易县公安局采取的逮捕强制措施现已超过法定期限，易县法院应立即无条件放人。法官何晓娟答应律师等通知，可到现在仍杳无音信。

易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田国钧和易县检察院公诉科科长赵秀奇仍不死心，又无耻地构陷了对吴桂敏的黑材料要求易县法院再次非法开庭，被吴桂敏的两位代理律师严厉拒绝。

法轮功学员吴桂敏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本地北东村大集赶集，给人讲真相被人诬告，被易县国保大队警察抄家绑架，并行政拘留十五天。九月二十二日早上，家人接到易县国保大队的电话，说吴桂敏二十一日下午被转到保定市看守所，还让家属到国保大队拿衣物。家人去后，拿到的却是一张刑事拘留通知书。十月一日吴桂敏被易县公安局非法逮捕关押在保定看守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易县检察院向法院提起提起公诉，非法起诉吴桂敏“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起诉书易检（2015）第1号。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经过两次非法庭审。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易县法院刑一庭以“本院在审理过程中，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依照刑法二百条规定，裁定中止审理”。据法官透露：新的司法解释出台了，在量刑上要轻一些。等着根据新的司法解释作出判决。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判刑，



根本谈不上量刑的问题，也就是说谈不上判轻判重的问题，应立即无罪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

吴桂敏的家人接到易县法院“中止审理”的裁定书后多次找法官何晓娟要求无条件放人，法官何晓娟却又说“等着新的司法解释”再说，拒绝放人，并威胁家人还要罚吴桂敏的款。

套用刑法三百条将吴桂敏定性为“利用邪教派和法律实施”是错误的。法轮功不是宗教，更不是邪教，而是教人向善、利国利民的好功法。对法轮功定性为什么教，没有法律依据。而且，公安部和国务院认定的十四中邪教也没有法轮功。对法轮功的迫害依据是一九九九年七月江泽民回答国外《费加罗报》记者时说的一句话污蔑法轮功的话。就是这一句话成了全国各级政法系统、政府系统迫害法轮功的依据。一句媒体讲话怎么能具有法律效力呢？怎么可以作为定罪判刑的法律依据呢。这是多么的荒唐离谱。难道中国的公检法机关官员们都是法盲吗？

一个学“真、善、忍”的农村妇女有何能力有何条件破坏法律实施？破坏了哪些法律？怎么破坏的？给国家、社会、人民造成什么危害了？请问公安、检察院、法庭：你们有证据吗？没有！既然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实施根据，你们怎么有胆量把吴桂敏关押十二个月还不释放？究竟是谁破坏法律实施，只有这些掌管法律实施的公检法司机关人员才有条件有能力破坏的了法律的正确实施。

吴桂敏没有违法、没有犯罪，经过审理也没有找到她违法犯罪的的事实，她无辜被非法关押十二个月。对

于这种无罪被非法长期超期羁押受害人的案件，不需再审理了，应该立即终结，无罪释放，返还财产。

《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明知道吴桂敏无罪，易县公安对其非法抄家、刑拘；明知吴桂敏无罪，易县检察院对其非法起诉，明知吴桂敏无罪，易县法院对她非法庭审两次关押至今。现在不是吴桂敏违法，而是参与此案的公检法工作人员在违法。◇



◎八月四日，河北保定定州市佛店村大法弟子梁俊英，去东旺镇姜钮庄村向乡亲们讲法轮功受迫害真相、发送真相资料时，被人举报被东旺镇派出所绑架。后来大法弟子被家人接回家。

八月十七日，定州市号头庄回族乡圣佛头村边灵芝，去唐家庄散发真相资料时，被公安员白志龙恶意举报，边灵芝被号头庄乡派出所绑架。并强迫边灵芝按手印后，让家人接走。

八月十七日，定州市号头庄乡东马头村安改凤、侯彦同，去东亭镇陈村营散发真相资料时，被村干部郭新富举报给公安员王文然。王文然给东亭镇派出所打电话，绑架到派出所后，强迫一名大法弟子按手印，勒索另一位大法弟子家属五百元现金之后，放二人回家。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法轮功学员张晓芬被绑架的原因是张晓芬去看看守所去要被绑架的同修，被看守所登记了个人真实详细信息，之后警察去家中抓人。◇